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持續關連交易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的股東貸款額度展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股東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滬寧高速已同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9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的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股東貸款額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滬寧高速已同意以大致相同的條款繼續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將由滬寧高速以現金作出，並將由其內部資源撥付。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滬寧高速在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期限內，當收到星河數碼提出要求時，將會向其提供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金額將按每次個別情況及其用途而定，每次最高金額則為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未動用部分。

期限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各定期貸款的期限將按每次個別情況磋商。各定期貸款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起計三年期結束時屆滿，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利率及還款

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期間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本公告日期收盤時，為 5 年期貸款的 4.65%），惟每次提取時須待訂約雙方磋商及協議後方可作實。每筆已提取貸款金額在期滿時償還。星河數碼可在貸款期滿前清還本金。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文件

有關每筆定期貸款，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將在提取前訂定個別貸款協議，列明雙方協定的利率、貸款金額和還款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股東貸款額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即股東貸款額度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

提供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理由及裨益

星河數碼於過去數年依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現時，星河數碼所投資的 15 個光伏發電項目均已正常及平穩地運營發電，規模合共超逾 740 兆瓦。星河數碼目前參與投資的各個項目運行平穩，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將可補充星河數碼的營運資金，在支持其投資項目及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符合本集團於基建設施業務板塊的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新股東貸款額度雖然並非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更新股東貸款額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然而，沈曉初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而周軍先生為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總裁，並為星河數碼的董事長、董事，彼等自願就批准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滬寧高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經營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

星河數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其他諮詢服務。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於環境相關行業。

上實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投資、醫藥、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其為上海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上實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2.90%，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10%，並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而上海上實為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45%的國有企業。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更新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更新股東貸款額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更新股東貸款額度」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更新股東貸款額度，展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 45% 股權，上海上實持有 45% 股權及上實集團間接持有 10% 股權
「股東貸款額度」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 50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額度，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止，後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展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止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沈曉初先生、周軍先生、徐波先生及許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鄭海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